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3號2樓

電話：(04)256899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凌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凌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凌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凌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華凌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液晶顯示器模組及 OLED 顯示器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前一年度減少，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凌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蔣淑菁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4,430	37		\$ 591,149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79,382	4		106,349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2,300	-		14,6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06,323	9		250,32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7	-		1,0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6	-		10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326,831	14		581,938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5,037	2		59,27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6,466</u>	<u>66</u>		<u>1,604,755</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457	-		10,19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3,392	1		15,8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661	1		12,3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96,190	13		327,72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149,929	7		135,44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83,259	4		83,538	4	
1780	無形資產	1,112	-		9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9,157	3		67,5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5,061	5		99,39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2,218</u>	<u>34</u>		<u>753,023</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98,684</u>	<u>100</u>		<u>\$ 2,357,7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336,786	15		\$ 417,174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5,601	3		75,529	3	
2150	應付票據	11,422	1		25,1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40,696	11		393,41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66,246	7		203,79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811	1		39,75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2,538	1		25,66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33,202	1		63,7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49	-		2,5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9,751</u>	<u>40</u>		<u>1,246,774</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45,280	2		24,69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2,350	3		33,3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94,226	4		83,86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255	-		14,0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111</u>	<u>9</u>		<u>155,96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32,862</u>	<u>49</u>		<u>1,402,734</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75,000	30		525,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186,294	8		66,07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81	3		37,6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44	-		3,5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414	11		325,086	14	
3400	其他權益	(16,229)	(1)		(4,44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62,904</u>	<u>51</u>		<u>952,941</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18	-		2,103	-	
3XXX	權益總計	<u>1,165,822</u>	<u>51</u>		<u>955,044</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8,684</u>	<u>100</u>		<u>\$ 2,357,7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229,230	100	\$ 2,999,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1,652,635</u>	<u>74</u>	<u>2,182,338</u>	<u>73</u>
5950	營業毛利	<u>576,595</u>	<u>26</u>	<u>816,92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458	6	113,454	4
6200	管理費用	205,542	9	225,3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794	5	124,1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2,805)</u>	<u>-</u>	<u>2,34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9,989</u>	<u>20</u>	<u>465,25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26,606</u>	<u>6</u>	<u>351,66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284	1	12,7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324)</u>	<u>-</u>	<u>(621)</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u>(13,007)</u>	<u>(1)</u>	<u>(19,042)</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72	-	1,845	-
7100	利息收入	9,182	-	1,88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二二）	<u>10,995</u>	<u>1</u>	<u>46,22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202</u>	<u>1</u>	<u>43,0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1,808	7	\$ 394,66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0,777	3	104,81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81,031	4	289,856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2,466	-	3,8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1	-	(8,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493)	-	(7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311)	(1)	13,9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3,261	-	(2,7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16)	(1)	5,9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215	3	\$ 295,798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0,809	4	\$ 289,75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22	-	99	-
		\$ 81,031	4	\$ 289,85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997	3	\$ 295,64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18	-	149	-
8700		\$ 71,215	3	\$ 295,798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33		\$ 5.02	
9850	稀 釋	\$ 1.33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5,471	\$ 31,541	\$ 3,526	\$ 70,387	(\$ 9,946)	\$ 2,706	\$ 633,685	\$ 1,383	\$ 635,068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54	-	(6,15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000)	-	-	(32,000)	-	(32,000)	-	(32,00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89,757	-	-	289,757	99	289,85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6	11,142	(8,346)	5,892	50	5,94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853	11,142	(8,346)	295,649	149	295,798			
E1	現金增資	25,000	30,000	-	-	-	-	-	55,000	-	5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607	-	-	-	-	-	607	571	1,17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25,000	66,078	37,695	3,526	325,086	1,196	(5,640)	952,941	2,103	955,044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86	-	(29,286)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18	(91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250)	-	-	(56,250)	-	(56,250)	-	(56,25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5,000	-	-	-	(75,000)	-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80,809	-	-	80,809	222	81,031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3	(13,046)	1,261	(9,812)	(4)	(9,81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782	(13,046)	1,261	70,997	218	71,215			
E1	現金增資	75,000	117,327	-	-	-	-	-	192,327	-	192,32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889	-	-	-	-	-	2,889	597	3,48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75,000	\$ 186,294	\$ 66,981	\$ 4,444	\$ 246,414	(\$ 11,850)	(\$ 4,379)	\$ 1,162,904	\$ 2,918	\$ 1,165,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808	\$ 394,66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393	114,735
A20200	攤銷費用	1,064	1,2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05)	2,346
A20900	財務成本	13,007	19,042
A21200	利息收入	(9,182)	(1,885)
A21300	股利收入	(55)	(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86	1,1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72)	(1,8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35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35,925	25,8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37	(3,8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17	(4,916)
A31150	應收帳款	28,883	55,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1)	(102)
A31200	存 貨	207,509	(53,0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24	15,664
A32130	應付票據	(13,262)	16,135
A32150	應付帳款	(135,230)	(75,8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453)	36,1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18	2,5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	(4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460	543,0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82	1,8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	1,1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62)	(17,2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943)	(25,0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392</u>	<u>503,7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85)	(\$ 32,8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5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67)	(23,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6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4)	(3,7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92	1,1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0)	(6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850)	(22,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94)	(81,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59,667	567,784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37,993)	(640,49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3,000	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2,978)	(93,04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113)	(34,617)
C04500	支付股利	(56,250)	(3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92,327	5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60	(122,3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77)	6,54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3,281	306,5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149	284,5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4,430	\$ 591,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5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合併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性投資而賺得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認購價格確定之日為給與日。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

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市場利率、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77	\$ 6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7,287	532,06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二九）	9,411	15,80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47,055</u>	<u>42,676</u>
	<u>\$ 854,430</u>	<u>\$ 591,149</u>
<u>年利率（%）</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45	0.01-1.05
銀行定期存款	1.10-5.40	0.98-4.3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48,230	\$ 61,9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37	38,46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5,115</u>	<u>5,967</u>
	<u>\$ 79,382</u>	<u>\$ 106,349</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3,392</u>	<u>\$ 15,803</u>
<u>年 利 率 (%)</u>		
質押定存單	3.05-3.85	0.42-3.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0.51-1.30	0.39-1.3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54-0.55	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上櫃股票	<u>\$ 11,457</u>	<u>\$ 10,19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00	\$ 14,64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300</u>	<u>\$ 14,64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6,626	\$ 254,304
減：備抵損失	<u>(303)</u>	<u>(3,979)</u>
	<u>\$ 206,323</u>	<u>\$ 250,325</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若到期仍未兌現則視為已逾期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300	\$ 14,644
已逾期	-	-
	<u>\$ 2,300</u>	<u>\$ 14,644</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至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14	0.00-9.97	3.65-28.82	4.96-31.65	100	
總帳面金額	\$ 172,894	\$ 33,305	\$ 34	\$ 260	\$ 133	\$ 206,6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0)	(110)	(5)	(15)	(133)	(303)
攤銷後成本	<u>\$ 172,854</u>	<u>\$ 33,195</u>	<u>\$ 29</u>	<u>\$ 245</u>	<u>\$ -</u>	<u>\$ 206,323</u>

	未逾	逾 1 至 60 天	逾 61 至 120 天	逾 121 至 180 天	逾 181 天	合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1-0.14	0.07-8.57	4.76-19.05	8.68-22.73	100	
總帳面金額	\$ 219,662	\$ 33,028	\$ 630	\$ 74	\$ 910	\$ 254,30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467</u>)	(<u>519</u>)	(<u>69</u>)	(<u>14</u>)	(<u>910</u>)	(<u>3,979</u>)
攤銷後成本	<u>\$ 217,195</u>	<u>\$ 32,509</u>	<u>\$ 561</u>	<u>\$ 60</u>	<u>\$ -</u>	<u>\$ 250,32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3,979	\$ 1,804
本年度提列 (迴轉) 減損損失	(2,805)	2,346
本年度實際沖銷	(860)	(191)
淨兌換差額	(11)	20
年底餘額	<u>\$ 303</u>	<u>\$ 3,979</u>

十、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02,889	\$ 187,537
在 製 品	62,180	80,497
半 成 品	77,000	129,436
製 成 品	81,760	184,026
在途存貨	3,002	442
	<u>\$ 326,831</u>	<u>\$ 581,938</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97,919	\$ 2,139,387
存貨跌價損失	35,925	25,88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8,791	17,070
	<u>\$ 1,652,635</u>	<u>\$ 2,182,338</u>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份 (權)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曜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曜凌公司)	100	100
	WINBEST TECHNOLOGY LLC (WINBEST)	100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份 (權)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WINCAELUM GLOBAL (SAMOA) CO., LTD. (WINCAELUM)	100	100
	WINSTAR DISPLAY (WINSTAR USA)	90	90
	FAIRLINK GROUP LIMITED (FAIRLINK)	100	100
	Winstar Display GmbH (WINSTAR GER)	100	-
WINBEST	華凌光電 (常熟) 有限公司 (常熟華凌)	100	100
FAIRLINK	東莞瀚凌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瀚凌)	100	100
WINCAELUM	KENSTAR DISPLAY COMPANY LIMITED (KENSTAR)	100	100

為擴展歐洲市場，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以 837 仟元 (歐元 25 仟元) 投資設立 WINSTAR GER。

上述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 關 聯 企 業 非上市櫃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Midas Components Ltd. (MIDAS)	\$ 12,661	30	\$ 12,376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 296,190</u>					<u>\$ 327,723</u>	
112年度	建 築 物	租賃改良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5,051	\$ 200,905	\$ 560,573	\$ 34,213	\$ 97,870	\$ 300	\$ 1,008,912
增 添	-	5,978	20,136	997	2,444	3,187	32,742
處 分	(4,513)	(997)	(13,409)	(494)	(4,724)	-	(24,137)
重 分 類	-	5,729	7,730	-	(130)	(300)	13,029
淨兌換差額	(1,772)	(255)	(2,081)	(68)	(453)	-	(4,629)
年底餘額	<u>\$ 108,766</u>	<u>\$ 211,360</u>	<u>\$ 572,949</u>	<u>\$ 34,648</u>	<u>\$ 95,007</u>	<u>\$ 3,187</u>	<u>\$ 1,025,91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42,831	\$ 128,410	\$ 398,664	\$ 29,243	\$ 82,041	\$ -	\$ 681,189
折舊費用	6,067	18,919	43,566	1,619	4,981	-	75,152
處 分	(4,513)	(998)	(13,361)	(488)	(4,655)	-	(24,015)
重 分 類	-	-	130	-	(130)	-	-
淨兌換差額	(1,093)	(12)	(1,127)	(45)	(322)	-	(2,599)
年底餘額	<u>\$ 43,292</u>	<u>\$ 146,319</u>	<u>\$ 427,872</u>	<u>\$ 30,329</u>	<u>\$ 81,915</u>	<u>\$ -</u>	<u>\$ 729,727</u>
年底淨額	<u>\$ 65,474</u>	<u>\$ 65,041</u>	<u>\$ 145,077</u>	<u>\$ 4,319</u>	<u>\$ 13,092</u>	<u>\$ 3,187</u>	<u>\$ 296,190</u>
<u>111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09,284	\$ 201,290	\$ 594,633	\$ 38,293	\$ 109,553	\$ 100	\$ 1,053,153
增 添	-	699	16,874	2,011	2,020	200	21,804
處 分	(479)	(1,119)	(51,703)	(7,006)	(15,227)	-	(75,534)
重 分 類	-	-	(1,958)	524	-	-	(1,434)
淨兌換差額	6,246	35	2,727	391	1,524	-	10,923
年底餘額	<u>\$ 115,051</u>	<u>\$ 200,905</u>	<u>\$ 560,573</u>	<u>\$ 34,213</u>	<u>\$ 97,870</u>	<u>\$ 300</u>	<u>\$ 1,008,9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35,900	\$ 110,583	\$ 400,289	\$ 33,636	\$ 86,031	\$ -	\$ 666,439
折舊費用	6,312	18,915	47,429	2,369	10,292	-	85,317
處 分	(479)	(1,119)	(50,784)	(6,995)	(15,171)	-	(74,548)
淨兌換差額	1,098	31	1,730	233	889	-	3,981
年底餘額	<u>\$ 42,831</u>	<u>\$ 128,410</u>	<u>\$ 398,664</u>	<u>\$ 29,243</u>	<u>\$ 82,041</u>	<u>\$ -</u>	<u>\$ 681,189</u>
年底淨額	<u>\$ 72,220</u>	<u>\$ 72,495</u>	<u>\$ 161,909</u>	<u>\$ 4,970</u>	<u>\$ 15,829</u>	<u>\$ 300</u>	<u>\$ 327,72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40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8,649	\$ 30,349
房屋及建築	120,342	104,605
運輸設備	938	491
	<u>\$ 149,929</u>	<u>\$ 135,445</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630</u>	<u>\$ 7,7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20	\$ 1,025
房屋及建築	27,064	26,935
運輸設備	878	1,178
	<u>\$ 28,962</u>	<u>\$ 29,138</u>

除上述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2,538</u>	<u>\$ 25,660</u>
非流動	<u>\$ 94,226</u>	<u>\$ 83,8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2.20	2.20
房屋及建築	1.80-3.76	1.80-3.62
運輸設備	2.81	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常熟華凌於95年取得中國江蘇省常熟市辛庄鎮台資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45年；另於102年取得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35年。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等在內之處分權。

KENSTAR 於 105 年取得緬甸仰光勃固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 30 年，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因受緬甸土地政策限制無法以 KENSTAR 名義登記，故將該土地使用權登記於當地員工名下，並與其簽定土地借名登記契約書，非經同意不得擅自買賣、移轉或設定負擔該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等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對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44	\$ 26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7	\$ 25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649	\$ 38,34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79,346	\$ -	\$ 79,346
房屋及建築	5,589	-	5,589
	<u>84,935</u>	<u>\$ -</u>	<u>84,93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397	\$ 279	1,676
	<u>\$ 83,538</u>		<u>\$ 83,259</u>
<u>111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79,346	\$ -	\$ 79,346
房屋及建築	5,589	-	5,589
	<u>84,935</u>	<u>\$ -</u>	<u>84,93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117	\$ 280	1,397
	<u>\$ 83,818</u>		<u>\$ 83,53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於 102 年度與非關係人購買台中市大雅區秀雅段土地，因取得地目屬田地，受法令限制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土地分別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廖育斌及董事蔡耀文名下，並與其簽定契約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決定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最近期之交易價格所得之公允價值為 104,845 仟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 110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2,838	\$ 10,818
留抵稅額	12,333	17,853
預付貨款	10,018	17,481
用品盤存	5,932	6,708
進項稅額	3,180	3,954
其 他	736	2,460
	<u>\$ 45,037</u>	<u>\$ 59,27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13,900	\$ 85,446
存出保證金	9,629	12,925
其 他	1,532	1,019
	<u>\$ 125,061</u>	<u>\$ 99,39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336,786	\$ 375,446
信用借款	-	41,728
	<u>\$ 336,786</u>	<u>\$ 417,174</u>
<u>年 利 率 (%)</u>		
擔保借款	2.09-5.17	1.96-6.16
信用借款	-	4.35-4.59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資產（參閱附註二九）及主要管理階層等共同負連帶擔保責任。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78,482	\$ 88,46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33,202)	(63,767)
1年後到期部分	<u>\$ 45,280</u>	<u>\$ 24,693</u>
<u>年 利 率 (%)</u>	2.20-3.35	2.20-3.23
<u>到 期 日</u>	113.1-117.5	112.1-114.12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資產（參閱附註二九）及主要管理階層等共同負連帶擔保責任。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動用後應遵守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下：

1. 負債比率不高於 220%；
2.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5 倍。

合併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合約規定。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2,053	\$ 87,093
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	34,933	46,60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9,186	19,148
其 他	50,074	50,954
	<u>\$ 166,246</u>	<u>\$ 203,79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曜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

FAIRLINK、WINBEST 及 WINCAELUM 為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KENSTAR 及 WINSTAR USA 及 WINSTAR GER 未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278	\$ 23,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23)	(9,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255</u>	<u>\$ 14,0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	\$ 26,429	(\$ 8,095)	\$ 18,334
利息費用(收入)	165	(52)	113
認列於損益	165	(52)	1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5)	(615)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391)	-	(2,391)
—經驗調整	(864)	-	(8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55)	(615)	(3,870)
雇主提撥	-	(539)	(539)
111年12月31日	23,339	(9,301)	14,038
利息費用(收入)	350	(144)	206
認列於損益	350	(144)	2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	(55)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0	-	20
—經驗調整	(2,431)	-	(2,4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11)	(55)	(2,466)
雇主提撥	-	(523)	(523)
112年12月31日	\$ 21,278	(\$ 10,023)	\$ 11,25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27</u>)	(\$ <u>629</u>)
減少 0.25%	\$ <u>546</u>	\$ <u>6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524</u>	\$ <u>628</u>
減少 0.25%	(\$ <u>509</u>)	(\$ <u>60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40	\$ 52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 <u>800,000</u>	\$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500</u>	<u>52,500</u>
已發行股本	\$ <u>675,000</u>	\$ <u>525,000</u>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分配股票股利 7,5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7 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於 112 年 6 月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10 月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2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26.84 元溢價發行、採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業已於 112 年 12 月收足股款並扣除相關承銷費用後為 192,327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111 年 9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 2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1 年 10 月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因前述 112 及 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可依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於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確定日分別給與 636 仟股（給與日為 112 年 11 月 21 日）及 100 仟股（給與日為 111 年 9 月 16 日），員工放棄認股之部份，則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每一股認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為 4.54 元及 6.07 元，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2,889 仟元及 607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 年 11 月	111 年 9 月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	28.54 元	27.95 元
行使價格	24 元	22 元
預期波動率	27.30%	38.12%
預期存續期間	7 日	58 日
無風險利率	0.94%	0.74%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同業給與日前最近半年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52,938	\$ 32,7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112	22,112
庫藏股票交易	<u>11,244</u>	<u>11,244</u>
	<u>\$ 186,294</u>	<u>\$ 66,07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90% 分配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每股紅利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5 月及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9,286	\$ 6,154
特別盈餘公積	918	-
現金股利	56,250	32,000
股票股利	75,000	-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71428	0.64
每股股票股利（元）	1.428571	-

本公司 113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8,278
特別盈餘公積	11,785
現金股利	70,875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就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3,526 仟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一、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229,230</u>	<u>\$ 2,999,262</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合約餘額</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208,623</u>	<u>\$ 264,969</u>
		<u>\$ 313,23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7,523	\$ 59,726	\$ 72,440
其他	38,078	15,803	-
	<u>\$ 75,601</u>	<u>\$ 75,529</u>	<u>\$ 72,44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52,133 仟元及 60,877 仟元。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2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1,738	\$ 259,833	\$ 421,5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729	9,364	19,093
確定福利計畫	-	206	20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3,486	3,486
其他員工福利	29,291	35,413	64,704
折舊費用	88,633	15,760	104,393
攤銷費用	314	750	1,064
<u>111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091	261,480	425,5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755	9,576	20,331
確定福利計畫	-	113	11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1,178	1,178
其他員工福利	29,815	32,384	62,199
折舊費用	99,226	15,509	114,735
攤銷費用	624	637	1,261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及 112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估列比例	金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3.33%	\$ 4,186	2.29%
董事酬勞		3.98%	5,000	1.99%
				\$ 8,648
				7,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631	\$ 17,283
租賃負債利息	2,535	3,21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159</u>)	(<u>1,453</u>)
	<u>\$ 13,007</u>	<u>\$ 19,0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59	\$ 1,45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9-3.74	1.68-2.77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339	\$ 179,2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5,344</u>)	(<u>133,058</u>)
淨利益	<u>\$ 10,995</u>	<u>\$ 46,222</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225	\$ 57,1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58	1,1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65</u>	<u>(487)</u>
	<u>41,048</u>	<u>57,88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539	31,6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10)</u>	<u>5,490</u>
稅率變動	<u>-</u>	<u>9,837</u>
	<u>19,729</u>	<u>46,9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777</u>	<u>\$ 104,8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865	\$ 106,0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39	5,013
免稅所得	<u>(426)</u>	<u>(9,692)</u>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12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58	1,169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u>(2,140)</u>	<u>(12,612)</u>
稅率變動	<u>-</u>	<u>9,837</u>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55</u>	<u>5,0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777</u>	<u>\$ 104,81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171	\$ 9,554	\$ -	\$ -	\$ 31,725
存貨跌價損失	12,090	1,606	-	(157)	13,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1,206	-	-	-	11,206
其他應付款	9,200	(1,142)	-	(252)	7,806
其他	<u>5,761</u>	<u>(444)</u>	<u>2,768</u>	<u>(32)</u>	<u>8,053</u>
	60,428	9,574	2,768	(441)	72,329
虧損扣抵	<u>7,148</u>	<u>(320)</u>	<u>-</u>	<u>-</u>	<u>6,828</u>
	<u>\$ 67,576</u>	<u>\$ 9,254</u>	<u>\$ 2,768</u>	<u>(\$ 441)</u>	<u>\$ 79,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944	\$ 30,406	\$ -	\$ -	\$ 62,350
其他	<u>1,423</u>	<u>(1,423)</u>	<u>-</u>	<u>-</u>	<u>-</u>
	<u>\$ 33,367</u>	<u>\$ 28,983</u>	<u>\$ -</u>	<u>\$ -</u>	<u>\$ 62,350</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294	(\$ 5,123)	\$ -	\$ -	\$ 22,171
存貨跌價損失	15,842	(3,898)	-	146	12,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1,206	-	-	-	11,206
其他應付款	16,298	(7,364)	-	266	9,200
其他	<u>8,402</u>	<u>(1,886)</u>	<u>(774)</u>	<u>19</u>	<u>5,761</u>
	79,042	(18,271)	(774)	431	60,428
虧損扣抵	<u>7,148</u>	<u>-</u>	<u>-</u>	<u>-</u>	<u>7,148</u>
	<u>\$ 86,190</u>	<u>(\$ 18,271)</u>	<u>(\$ 774)</u>	<u>\$ 431</u>	<u>\$ 67,5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99	\$ 30,345	\$ -	\$ -	\$ 31,944
其他	<u>324</u>	<u>(1,686)</u>	<u>2,785</u>	<u>-</u>	<u>1,423</u>
	<u>\$ 1,923</u>	<u>\$ 28,659</u>	<u>\$ 2,785</u>	<u>\$ -</u>	<u>\$ 33,36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73,024	\$ 73,024
122 年度到期	<u>56,733</u>	<u>-</u>
	<u>\$ 129,757</u>	<u>\$ 73,02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154	118
76,010	119
<u>56,733</u>	122
<u>\$ 163,89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曜凌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淨	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0,809	60,616	\$ <u>1.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9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80,809</u>	<u>60,815</u>	\$ <u>1.3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9,757	57,765	\$ <u>5.0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9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289,757</u>	<u>58,059</u>	\$ <u>4.9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u>5.73</u>	\$ <u>5.02</u>
稀釋每股盈餘	\$ <u>5.70</u>	\$ <u>4.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2,742	\$ 21,80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075)	1,823
支付現金數	\$ 30,667	\$ 23,627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底餘額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財務成本	
短期銀行借款	\$417,174	(\$ 78,326)	\$ -	(\$ 2,062)	\$ -	\$336,786
長期銀行借款	88,460	(9,978)	-	-	-	78,482
租賃負債	109,522	(31,113)	45,630	190	2,535	126,764
	<u>\$615,156</u>	<u>(\$119,417)</u>	<u>\$ 45,630</u>	<u>(\$ 1,872)</u>	<u>\$ 2,535</u>	<u>\$542,032</u>
111 年度						
短期銀行借款	\$489,221	(\$ 72,711)	\$ -	\$ 664	\$ -	\$417,174
長期銀行借款	126,506	(38,046)	-	-	-	88,460
租賃負債	129,079	(34,617)	7,756	4,092	3,212	109,522
	<u>\$744,806</u>	<u>(\$145,374)</u>	<u>\$ 7,756</u>	<u>\$ 4,756</u>	<u>\$ 3,212</u>	<u>\$615,15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u>公允價值層級</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計</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u>\$ 11,457</u>	<u>\$ -</u>	<u>\$ -</u>	<u>\$ 11,457</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u>\$ 10,196</u>	<u>\$ -</u>	<u>\$ -</u>	<u>\$ 10,196</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177,513	\$ 992,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7	10,19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33,632	1,127,9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貨幣種類	112 年度	111 年度
美金	\$ 6,253	\$ 4,287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6,794	\$ 109,757
金融負債	126,764	197,4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3,689	602,934
金融負債	415,268	417,7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571 仟元及 4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2,696 仟元及 220,460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u>112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418,364	\$ -	\$ -	\$ -
租賃負債	8,254	24,311	100,044	-
浮動利率工具	<u>48,925</u>	<u>321,063</u>	<u>45,280</u>	-
	<u>\$ 475,543</u>	<u>\$ 345,374</u>	<u>\$ 145,324</u>	<u>\$ -</u>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622,355	\$ -	\$ -	\$ -
租賃負債	7,852	22,063	75,157	12,929
固定利率工具	22,058	65,864	-	-
浮動利率工具	<u>70,224</u>	<u>322,795</u>	<u>24,693</u>	-
	<u>\$ 722,489</u>	<u>\$ 410,722</u>	<u>\$ 99,850</u>	<u>\$ 12,929</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非由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貨款金額為分別為 3,620 仟元及 8,736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無法收回，受讓人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93 仟元及 6,113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93 仟元及 6,113 仟元。

於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由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393 仟元及 18,687 仟元，該等票據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2 個月內及 1 至 5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年度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MIDAS	關聯企業
廖育斌	主要管理階層（董事長）
蔡耀文	主要管理階層（董事）
宋思群	主要管理階層（董事）
廖益豐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之一等親）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MIDAS	\$ 22,807	\$ 30,146

合併公司售予關聯企業之成品係依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議定計價。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MIDAS	\$ 1,696	\$ 3,409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依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四) 合約負債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MIDAS	\$ 621	\$ 931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廖益豐	<u>\$ 149</u>	<u>\$ -</u>
帳列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廖益豐	<u>\$ 83</u>	<u>\$ 12</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財務成本</u>		
其他關係人		
廖益豐	<u>\$ 3</u>	<u>\$ 1</u>

主係承租倉庫使用，租金係參考鄰近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

(六)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廖育斌、蔡耀文及宋思群		
被保證金額	<u>\$ 8,638</u>	<u>\$ 12,694</u>
實際動支金額	<u>\$ 8,638</u>	<u>\$ 12,694</u>
廖育斌及蔡耀文		
被保證金額	<u>\$ 214,028</u>	<u>\$ 442,441</u>
實際動支金額	<u>\$ 94,027</u>	<u>\$ 317,441</u>
廖育斌		
被保證金額	<u>\$ 509,559</u>	<u>\$ 182,013</u>
實際動支金額	<u>\$ 312,603</u>	<u>\$ 87,239</u>

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上述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共同負連帶擔保責任。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7,717</u>	<u>\$ 39,575</u>
退職後福利	<u>778</u>	<u>810</u>
股份基礎給付	<u>138</u>	<u>109</u>
	<u>\$ 38,633</u>	<u>\$ 40,4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及合作開發計畫約定用途之專案款等：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659	\$ 116,185
投資性不動產	83,259	83,538
使用權資產	21,632	23,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6	113,2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11	15,803
	<u>\$ 219,857</u>	<u>\$ 351,984</u>

三十、重大其他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176</u>	<u>\$ 51,558</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264	30.66	(美金：新台幣)	\$	406,674
美金		16,779	7.152	(美金：人民幣)		514,44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22	30.66	(美金：新台幣)		209,163
美金		2,825	7.152	(美金：人民幣)		86,61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352	30.66 (美金：新台幣)	\$ 562,672
美金	12,139	6.995 (美金：人民幣)	372,18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085	30.66 (美金：新台幣)	339,866
美金	5,425	6.995 (美金：人民幣)	166,331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995 仟元及 46,22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各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其他地區之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國內營運區	\$ 1,901,335	\$ 2,551,666	\$ 99,173	\$ 324,347
亞洲營運區	255,535	379,658	20,301	23,256
其 他	<u>72,360</u>	<u>67,938</u>	<u>7,132</u>	<u>4,063</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2,229,230</u>	<u>\$ 2,999,262</u>	126,606	351,666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995	46,222
財務成本			(13,007)	(19,042)
利息收入			9,182	1,885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2,356	14,556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u>4,324</u>)	(<u>621</u>)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			<u>\$ 141,808</u>	<u>\$ 394,66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淨損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部 門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繼續營運部門		
國內營運區	\$ 1,305,901	\$ 1,341,268
亞洲營運區	856,805	899,630
其 他	<u>32,703</u>	<u>26,732</u>
部門資產總額	2,195,409	2,267,630
未分攤之資產	<u>103,275</u>	<u>90,148</u>
合併資產總額	<u>\$ 2,298,684</u>	<u>\$ 2,357,778</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運部門		
國內營運區	\$ 703,470	\$ 811,672
亞洲營運區	362,016	549,783
其 他	<u>5,026</u>	<u>7,912</u>
部門負債總額	1,070,512	1,369,367
未分攤之負債	<u>62,350</u>	<u>33,367</u>
合併負債總額	<u>\$ 1,132,862</u>	<u>\$ 1,402,734</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STN 顯示器模組	\$ 1,048,597	\$ 1,505,256
TFT 顯示器模組	640,873	793,649
OLED 顯示器面板及模組	512,643	670,827
其 他	<u>27,117</u>	<u>29,530</u>
	<u>\$ 2,229,230</u>	<u>\$ 2,999,26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歐 洲	\$ 1,041,697	\$ 1,418,016
亞 洲	608,805	755,838
美 洲	392,663	565,217
台 灣	164,390	236,710
其 他	<u>21,675</u>	<u>23,481</u>
	<u>\$ 2,229,230</u>	<u>\$ 2,999,262</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常熟華凌	東莞瀚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440 (人民幣 4,000)	\$ 17,148 (人民幣 4,000)	\$ 4,287	4.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134,366 (註二)	\$ 226,906 (註三)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對同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且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三：係以不超過資金貸與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曜凌公司	(註一)	(註二)	\$ 129,778	\$ 129,083	\$ 32,083	\$ -	11	\$ 1,162,904	Y	-	-
		常熟華凌	(註一)	(註二)	195,791 (人民幣 44,700)	191,629 (人民幣 44,700)	43,786	8,788	17	1,162,904	Y	-	Y

註一：參閱附註十一。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惟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公司，則不在此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638	\$ 9,804	-	\$ 9,8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59	1,653	-	1,653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曜凌公司	常熟華凌	(註一)	進貨	\$ 1,283,631	84	月結60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183,705)	(78)	
	常熟華凌	(註一)	進貨	205,288	69	月結60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17,678)	(40)	
常熟華凌	本公司	(註一)	(銷貨)	(158,103)	(32)	月結90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33,166	61	
		(註一)	(銷貨)	(1,283,631)	(73)	月結60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83,705	73	
	曜凌公司	(註一)	(銷貨)	(205,288)	(12)	月結60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7,678	7	
		(註一)	進貨	158,103	16	月結90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33,166)	(13)	

註一：參閱附註十一。

註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價格依產品差異性、市場行情及內部轉撥計價政策個別議定。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二)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損失	備抵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常熟華凌	本公司	(註一)	應收帳款 \$ 183,705	6.02	\$ -	-	\$ 183,705	\$ -	

註一：參閱附註十一。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常熟華凌	1	營業成本	\$ 1,283,631	月結 60 天	58
				應收帳款	29,778	月結 90 天	1
				應付帳款	183,705	月結 60 天	8
1	曜凌公司	曜凌公司	1	營業成本	24,575	月結 30 天	1
		常熟華凌	2	營業收入	158,103	月結 90 天	7
2	常熟華凌	東莞瀚凌 WINSTAR USA	2 2	營業成本	205,288	月結 60 天	9
				應收帳款	33,166	月結 90 天	1
				營業成本	87,116	月結 30 天	4
				營業收入	43,780	月結 60 天	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股 份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曜凌公司	中華民國	從事 OLED 顯示器模組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 321,471	\$ 321,471	32,147	100	\$ 288,783	(\$ 59,896)	(\$ 52,678)	子公司
	WINBEST	美 國	經營轉投資業務	204,630	204,630	-	100	565,059	149,966	149,966	子公司
	WINCAELUM	薩 摩 亞	經營轉投資業務	159,782	159,782	8,000	100	87,379	(4,060)	(4,060)	子公司
	FAIRLINK	香 港	經營轉投資業務	173,883	173,883	20,000	100	1,726	(14,627)	(14,627)	子公司
	WINSTAR USA	美 國	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	2,721	2,721	90	90	5,901	2,215	1,993	子公司
	WINSTAR GER	德 國	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	837	-	25	100	826	(17)	(17)	子公司
	MIDAS	英 國	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9,148	9,148	-	30	12,661	241	72	採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
WINCAELUM	KENSTAR	緬 甸	各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55,138 (美金 4,956)	155,138 (美金 4,956)	496	100	87,190 (美金 2,844)	(4,061) (美金 131)	(註二)	子公司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依規定得免填列。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常熟華凌	各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加工	\$ 126,964 (人民幣 31,958)	註二	\$ 203,281 (美金 6,557)	\$ -	\$ -	\$ 203,281 (美金 6,557)	\$ 149,966 (人民幣 34,215)	100%	\$ 149,966 (人民幣 34,215)	\$ 567,269 (人民幣 132,322)	\$ -
東莞瀚凌	各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加工	170,045 (人民幣 36,955)	註二	170,045 (美金 5,670)	-	-	170,045 (美金 5,670)	(14,627) (人民幣 3,337)	100%	(14,627) (人民幣 3,337)	1,726 (人民幣 403)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373,326 (美金 12,227)	\$ 373,326 (美金 12,227)	(註五)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損益係按經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五：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英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36,783	15.75
華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7,909	12.63
廖 育 斌	6,005,672	8.89
華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9,392	7.33
桑格投資有限公司	4,581,988	6.78
建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5,000	6.0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